

法院公告

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江清海：

本院受理原告南安市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江清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126 号民事判决书：一、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安市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26451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3 年 4 月 16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计算);二、江清海对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 26451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南安市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支出 2042 元;四、驳回南安市标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受理费 5867 元，由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江清海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生效，漳州市旭星建材有限公司、江清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